

广府规〔2022〕1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规〔202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标准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1970元（每日91元）。

二、调整后的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21元。

以上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用人单位有条件为劳动者提供食宿的，在此支出之外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最低工资标准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18 年 8 月 27 日市政府发布的《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广府发〔2018〕19 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